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8,9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截至2024年3月16日,德赛环保、德赛银键已按照约定向公司及西藏普和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深蓝环保已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赛环保、德赛银键已按照《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4年4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55,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披露了《国邦医药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4年4月1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上海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8月25日,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国邦医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98,037股...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朝阳区顺西南路交通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六、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七、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朝阳区顺西南路交通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六、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七、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4年4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55,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赛环保、德赛银键已按照《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六、七、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2024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一、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24宁沪SCP005

二、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24宁沪SCP006

三、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24宁沪SCP007

四、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24宁沪SCP00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获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最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1:原质押资金曾于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为原质押到期展期。 注2: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2024年4月16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朝阳区顺西南路交通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拟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5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700万元,不高于2,0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 1. 证券持有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延期期间申请表。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陈锋、陈静、俞迪斯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净值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的通知,山东公司于近日完成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了潍坊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二、变更原因及风险提示: 1.名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MA3U6TGP8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江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陈锋、陈静、俞迪斯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净值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及业务实际情况,对个别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再次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该销售合同收入2023年度不予确认,拟调整至2024年度及以后相关年度进行确认。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5.81% - 6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684万元 - 8330万元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业绩预告数据已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内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陈锋、陈静、俞迪斯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净值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的通知,山东公司于近日完成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了潍坊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二、变更原因及风险提示: 1.名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MA3U6TGP8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江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陈锋、陈静、俞迪斯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净值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及业务实际情况,对个别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再次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该销售合同收入2023年度不予确认,拟调整至2024年度及以后相关年度进行确认。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5.81% - 6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684万元 - 8330万元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业绩预告数据已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内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